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:盱眙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　项目编号:JSZC-320830-HART-G2026-0001（采购包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吸粪车（新能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耀邦环境装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21644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垃圾箱勾臂车（燃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3.压缩式吊桶车（燃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6125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4.洗扫车（新能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南京祥俊通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

日期:2026年11月04日